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人社发〔2020〕154号

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扶贫培训补贴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新时期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35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就业技能扶贫“归零计划”的通知精神》（江人社函〔2020〕151号），现就运用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职业技能扶贫并规范补贴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业技能扶贫培训重点帮扶对象范围。重点帮扶对象包括：江门市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城镇困难家庭（持有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学员、残疾人、农村户籍或城市低保家庭中毕业2年内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江门市对口帮扶的广西崇左市、对口支援的四川甘孜州、对口合作的黑龙江七台河市的免费培训对象。

二、明确重点帮扶对象培训补贴项目。对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各类机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并受理该机构为属于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的学员申请生活费补贴业务。对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并取得相应证书的重点帮扶对象，可按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获证地受理技能提升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申领业务，其中，省外人员可按培训地、获证地受理。

三、规范免费培训机构的指定及费用支付流程。

（一）可指定公办职业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重点帮扶对象免费技能培训项目。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指引被指定承担重点帮扶对象开展免费技能培训项目的公办职业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按照粤人社规〔2019〕43号文件申领流程申领补贴资金。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技能提升补贴外的差旅食宿经费开支按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交通食宿费标准执行，资金从省就业补助资金、市就业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列支。所下达资金专款专用，不足部分可由承办的职业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自行筹资承担。

（二）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定社会组织承接重点帮扶对象免费技能培训项目。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属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结合技能扶贫培训项目、规模、培训大纲、时间、地点、师资及设备等方面需求，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培训服务，由承办方完成指定的扶贫培训项目。采购标准不高于“目标获证人次×省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交通食宿费标准”，其中，交通食宿费标准以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交通食宿费标准作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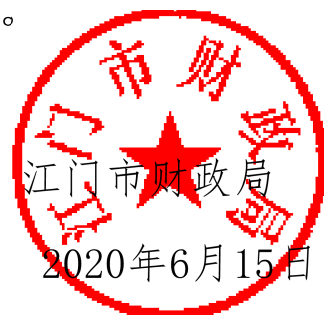
四、规范补贴资金支出管理。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资金安全保障，按照《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74号）要求，建立技能补贴发放管理、监督检查、

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由专人负责核查申报机构各项信息，确保技能培训实事求是，补贴发放有序安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